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 100 年 10-12 月 (10004期)

33356 LWA-096437
 桃園縣龜山鄉長壽路 3 8 7 巷 6 號

陳春成 先生 鈞啓

繳款人代碼: 000630
 雇主案號: Q12129



1010715030-082-120500

切帳日
101.01.06

本期帳款繳款期限
101.02.25

應繳金額
6,000

上期應繳金額
1,541

上期繳款金額
1,541

本期帳款
6,000

本期調整金額
0

滯納金
0

應繳金額
6,000

有上期應繳金額未完納者，已遭加徵滯納金，請即刻繳納。

(負數表示)

項 目	費 用 摘 要	金 額
-----	---------	-----

上期應繳金額
上期繳款金額
本期帳款

100年11月18日已收到您繳納費用 1541元
 (看護工)印尼AP788781，計費期間1001001至1001231共3個月0日



1. 若您要變更帳單地址，請檢具雇主新式身分證正、反影本，並填寫欲變更地址及簽名蓋章後，郵寄至本會職練局申請，或傳真至該局02-85901221辦理（傳真後請即電02-85901180~1確認），並請於傳真3天後，電洽02-85902567確認是否完成變更。（為免衍生爭議，帳單寄送地址不受理郵政信箱之變更申請）。
2. 為便利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，本會將自101年1月起提供更多元繳費管道，新增農漁會信用部、台新銀行、四商及美廉社可代收就業安定費，雇主可持本單至上述機構繳納。